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聯 絡 人：王淑端 02-33566797
電子郵件：stw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金字第104001031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制定公布之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，本院定自104年5月3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2月17日金管銀票字第10400030870號函及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第5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104/03/05
12:14:54

裝

訂

線